



廣告



衛生福利部
食品藥物管理署
Taiwan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



國泰綜合醫院
Cathay General Hospital



受試者保護
Human Subject Protection



以人做為試驗對象的研究稱為臨床試驗

以發現或證明藥品在臨床、藥理或其他藥學上之作用為目的，

而於人體執行之研究，

因動物實驗之結果無法直接應用到人體，

因此進行人體臨床試驗是醫學發展的必要過程。

符合赫爾辛基宣言之倫理原則

研究倫理委員會審查受試者權益

預期利益應超過可能風險及不便

政府衛生主管機關的審查核准

執行
臨
床
試
驗



由於參與臨床試驗可能有潛在的風險

因此在試驗前必須先制定很多規範

來保障您的安全 讓風險和不適降到最低

受試者同意書裡會說明有關臨床試驗的細節

以及可能發生的副作用及其發生率

受試者同意書

-
-
-
-



更多臨床試驗
資訊可參照

台灣藥物臨床
試驗資訊網



台灣臨床試驗
資訊平台



臨床試驗

Q

A

